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会议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15:00-17:00 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

公司将围绕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王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财务总监廖洲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崔琦帅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联系传真：0357-3933636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uaxianggroup.cn

联系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作为华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机构对华翔股份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保荐代表人	董帅、张昕冉
联系电话	010-83939189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Huaxiang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翔股份
股票代码：	603112.SH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董事会秘书：	张敏
注册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办公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电话：	0357-5553369
传真：	0357-3933636
邮政编码：	041609
网址：	www.huaxianggroup.cn
电子信箱：	hx.zm@huaxianggroup.cn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研发、经销；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配重机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船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经销；钢铁，生铁，精矿粉，焦炭（不含储煤场，不设点经营），钢材，铸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开发，销售（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投融资中介等金融业务）；信息智能化系统和网络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核准，华翔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5,3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7.8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151.4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50.9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对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荐代表人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完成了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8、持续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9、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10、制定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按照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1、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2、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华翔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项目为“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仍为 27,809.03 万元，建设投资规模由 26,697.82 万元调整为 27,489.03 万元，项目产品由主要以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为主调整为主要以压缩机零部件机加工为主，年生产能力由 1,248.89 万件调整为 5,976.74 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华翔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 IPO 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和“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建设进行延期调整，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达到预定状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 1,348.93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1.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 号《验证报告》。国泰君安作为国泰君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华翔股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联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联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联合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华翔股份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联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工作；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并与联合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联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华翔股份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华翔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翔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后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翔股份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董 帅 张昕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2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小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四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眸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81,359	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9,370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4,754	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8,94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a]	954,443,695	904,733,493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122,519	60,243,137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130,934	54,251,552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a]（元）	13.96	13.49	3.4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1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	
合计	-45,38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补充披露指标

1.资本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227,905	52,851,652
一级资本净额	62,383,193	58,843,237
资本净额	77,557,007	73,389,821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01,679,416	573,197,47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5	9.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7	10.27
资本充足率（%）	12.89	12.80

2.杠杆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杠杆率（%）	5.96	6.09	6.30	6.29
一级资本净额	62,383,193	60,437,865	59,621,431	57,559,969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046,399,662	991,944,326	946,727,640	915,676,752

3.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97.32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a]	155,136,406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78,620,585

4.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610,564,231	583,582,467	559,305,679
所需的稳定资金	517,489,283	469,328,458	467,754,82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7.99	124.34	119.57

5.资产质量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总额	457,142,042	100.00	426,038,392	100.00
其中：正常类	444,962,323	97.33	414,798,355	97.36
关注类	6,895,992	1.51	6,302,544	1.48
次级类	2,564,266	0.57	2,298,384	0.54
可疑类	2,208,188	0.48	1,958,516	0.46
损失类	511,273	0.11	680,593	0.16
不良贷款率（%）	1.16		1.16	
贷款损失准备	16,498,718	-	15,359,914	-
按各覆盖率（%）	312.26	-	311.09	-
拨贷比（%）	3.61	-	3.61	-

（四）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28,943 千元，主要为年初至报告期末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同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市财政局	国家	676,413,701	16.82	593,008,359	无	0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807,206	6.56	237,426,486	无	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636,220	5.69	0	无	0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000,000	4.92	198,000,000	质押	67,400,000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262,294	4.38	158,636,065	无	0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940,223	4.23	152,946,201	质押	84,500,000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109,218	3.83	138,698,297	质押	75,100,000
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472,997	3.69	134,189,148	无	0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298,537	3.14	126,298,537	无	0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321,299	3.07	110,989,17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636,220	人民币普通股	228,636,220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160,638	人民币普通股	89,160,638
长沙市财政局	83,405,342	人民币普通股	83,405,34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9,750,931	人民币普通股	49,750,931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0,275,357	人民币普通股	40,275,357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衡阳弘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313,199	人民币普通股	37,313,19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2,596,195	人民币普通股	32,596,1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关系；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二者为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其持有本行无限售流通股 310 万股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0.0771%，出借期限 182 天。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25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4,000,00	14.00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400,000	12.33	0	无	0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000,000	10.00	0	无	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	其他	5,000,000	8.33	0	无	0
申万宏源证券－工商银行－申万宏源万利增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00,000	8.33	0	无	0
创金合信基金－民生银行－创金合信恒利 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000,000	6.67	0	无	0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50,000	6.42	0	无	0
中金公司－华夏银行－中金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80,000	5.47	0	无	0
光大水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水明资产聚优 1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770,000	4.62	0	无	0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50,000	4.58	0	无	0

前 10 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经营情况分析与讨论

1、业务规模较快增长

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本行资产总额 9,544.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497.10 亿元，增幅 5.49%；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6,041.9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5.48 亿元，增幅 4.42%；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4,571.4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1.04 亿元，增幅 7.30%。

2、经营业绩总体稳健

2023 年一季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60.81 亿元，同比增长 12.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9 亿元，同比增长 8.68%。

3、资产质量有效管控

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16%，拨备覆盖率 312.26%，拨贷比 3.61%，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四、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483,074	56,884,335
贵金属		
结算备付金		
存放同业款项	8,121,085	7,406,632
拆出资金	17,466,060	12,899,663
衍生金融资产	292,279	490,09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a]	16,018,280	19,705,559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2,908,250	412,723,73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b]	116,150,578	109,667,649
债权投资	248,749,039	235,468,998
其他债权投资	40,785,721	38,992,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487	201,03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c]		
固定资产[c]	1,367,361	1,580,205
在建工程	174,580	183,729
使用权资产[c]	1,406,111	1,441,151
无形资产[c]	1,547,579	1,544,413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c]	4,542,279	4,326,886
其他资产[c]	1,042,932	1,216,858
资产总计	954,443,695	904,733,493
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126,441	33,108,7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555,912	28,697,850
拆入资金	26,904,921	23,350,6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3,014	805,068
衍生金融负债	586,817	721,8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91,880	8,578,795
吸收存款	615,468,670	589,412,989
应付职工薪酬	660,284	1,166,041
应交税费	1,105,196	1,096,461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909,297	1,018,935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70,144,527	150,979,4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96,833	1,330,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4,487,218	2,293,529
负债合计	890,281,010	842,561,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1,554	4,021,554
其他权益工具	5,991,585	5,991,585
其中：优先股	5,991,585	5,991,585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78,024	11,178,0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9,180	319,168
盈余公积	2,021,865	2,021,865
一般风险准备	10,858,685	10,858,685
未分配利润	27,831,626	25,852,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122,519	60,243,137
少数股东权益	2,040,166	1,929,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162,685	62,172,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4,443,695	904,733,493

公司负责人：赵小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四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81,359	5,387,228
利息净收入	4,814,286	4,153,772
利息收入	9,488,244	8,492,595
利息支出	4,673,958	4,338,8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1,970	275,4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7,732	505,8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5,762	230,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539	838,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300	2,5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344	86,7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374	29,578
其他业务收入	8,345	9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363	-142
二、营业总支出	3,542,296	3,093,059
税金及附加	57,056	49,774
业务及管理费	1,606,501	1,546,461
信用减值损失	1,878,739	1,502,8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071
其他业务成本		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9,063	2,294,169
加：营业外收入	3,760	87
减：营业外支出	3,298	1,8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9,525	2,292,401
减：所得税费用	449,109	406,7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0,416	1,885,6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0,416	1,885,6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9,370	1,821,2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46	64,3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99,988	-27,4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988	-27,4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11	-8,6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11	-8,62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577	-18,7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041	-29,51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464	10,724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0,428	1,858,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9,382	1,793,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046	64,3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赵小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四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289,042	14,226,77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82,059	304,06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03,345	6,591,23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71,596	852,56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786,114	8,960,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013	302,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7,941	31,238,0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1,819,888	18,505,03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14,945	2,071,29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212,345	8,593,18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075,377	809,086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54,984	284,50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10,957	2,985,5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5,537	1,458,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592	1,168,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27	639,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46,884	36,514,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8,943	-5,276,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65,765	19,249,3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7,073	2,997,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2,838	22,247,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04,639	18,968,6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15	84,1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78,478	19,052,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5,640	3,